編	號	WXR06	就信您答字[[頁 次	第1頁共4頁
版	次	第 A2 版	誠信經宮寸則	生效日期	112.11.09

1 · 目的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 1.1 其目的在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1.2 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2 · 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3 · 權責

-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 3.2 為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4 · 主題內容

4.1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4.2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3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4 防節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 4.5.5 規定辦理。

表單代號: WG7-A0

編	號	WXR06	治疗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版	次	第 A2 版	談信經宮寸則	生效日期	112.11.09

4.5 承諾與執行

- 4.5.1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願積極落實,並 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4.5.2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4.5.3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 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官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4.5.4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且不採取誇大不實之廣告或其它不正當之方法為限制競爭或 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4.5.5 禁止不誠信行為:

4.5.5.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進行相關之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但符合營運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5.5.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 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 作業程序,不得籍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5.5.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4.5.5.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4.5.5.4.2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參百元以下;或對公司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一千元以下。
- 4.5.5.4.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退休、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表單代號: WG7-A0

編號	WXR06	÷16.√⇒√∞ 咚/→2.日[[頁 次	第3頁共4頁
版次	第 A2 版	或信從宮寸則	生效日期	112.11.09

4.5.5.5 遵守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慧財產相關法規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本身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予他人,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煅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5.5.6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及其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6 組織與責任

- 4.6.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4.6.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6.3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 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4.7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4.7.1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4.7.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4.7.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8 會計及內部控制:

表單代號: WG7-A0

編	號	WXR06	≒比/⇒4∞,咚,∽,日口	頁 次	第4頁共4頁
版	次	第 A2 版	或信從宮寸則	生效日期	112.11.09

- 4.8.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4.8.2 應收作業及應付作業應由不同會計人員管理,並嚴格限制業務人員參與會計帳。 所有收付款條件都需於交易時明確訂定出,由主管審核過才可放行;所有收付款資料皆 清楚的顯示出收付款日期、收付款人及金額。
- 4.8.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4.9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4.10 檢舉與懲戒及申訴制度
 - 4.10.1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4.10.2 本公司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處分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4.10.3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

4.1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 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4.12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第 1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第 2 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 5·相關規章
 - 5.1員工獎懲管理辦法(WIP05)

表單代號: WG7-A0